

证券代码：832646

证券简称：讯众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朴圣根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639,69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363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现场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含自然人股东 5 人、机构股东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639,690，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3639%。

综上，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合计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639,690，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3639%。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8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朴圣根、岳端普、胡军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朴圣根先生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签署了《个人授信合同》，约定给与朴圣根先生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的授信额度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云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讯科技”）经营性流动资金，根据朴圣根先生与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签订的《个人经营性贷款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相关款项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到账。上述借款已全部用于云讯科技生产经营，贷款利息将由云讯科技承担，利息按照朴圣根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实际约定计算。公司做为云讯科技的控股公司拟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担保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担保期限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同时，朴圣根先生为公司就该笔借款提供反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55,09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朴圣根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24,984,600 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朴圣根先生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与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签署了《个人授信合同》，约定给与朴圣根先生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的授信额度用于云讯科技经营性流动资金，根据朴圣根先生与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签订的《个人经营性贷款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相关款项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到账。上述借款已全部用于云讯科技生产经营，贷款利息将由云讯科技承担，利息按照朴圣根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实际约定计算。云讯科技做为借款实际使用方为借款人朴圣根先生该笔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业务发生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同时，朴圣根先生为公司就该笔借款提供反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55,0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朴圣根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24,984,60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杨勇、魏子健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

2、《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